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以下每名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K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10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K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唐譜淇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